

保障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提升检察人员涉外法治工作能力,助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检察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

强化涉外检察人才培养促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观察

□吴巧森 刘东杰

□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应有作用,必须进一步完善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机制,为检察机关履行好新时代使命输送更具专业性、复合性和国际视野的涉外检察人才。

□结合自贸试验区工作实际,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围绕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不断探索符合自贸试验区需求的司法办案经验,为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的重要举措。

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是检察事业发展的有力保障。检察事业发展与检察人才之间相互成就、互为支撑。由于检察队伍法律监督能力的强弱直接决定司法水平的高低,因此,涉外检察人才是顺利开展涉外检察工作的必要条件。践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人才强检之路,是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培育涉外检察人才,对于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当前国际形势变化迅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在此背景下,国际竞争愈来愈激烈,为制度、规则和法治之争。只有培育高水平的涉外检察人才,提升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和法律监督水平,才能为自贸试验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自贸试验区建设背景下涉外检察队伍建设面临的问题

涉外法治理念需要更新。自贸试验区的制度设计有别于国内其他地区,其“自贸”要素使得自贸试验区涉外检察工作涵盖的范围相较国内其他地区而言更加广泛,且涉外案件更具复杂性。近年来,自贸试验区新类型的犯罪不断涌现,如何公正解决各类新兴产业中的涉刑纠纷,是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面临的新挑战。部分检察人员仍停留在打击普通违法犯罪的观念上,且在实际的检察工作中,有的检察人员通常更加注重基础法律知识和检察理论的塑造,忽视与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学习,从而导致部分检察人员对于知识产权以及金融等领域的新型犯罪监督敏感性不高、应对能力不足、办案质效不高。例如,有的办案人员还秉持“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监

督”等传统办案理念,这与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构建与国际贸易规则相衔接的法治体系目标具有一定差距。自贸试验区不仅是国内改革的高地,也是国外关注中国的对象,若不能及时更新理念转换思路去办案,不仅会影响自贸试验区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可能还会损害司法公信力,甚至会影响我国的国际声誉。

涉外专业知识需要进一步提升。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首要目标,这一目标也决定了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的复杂性。无论是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变化还是法律适用情况的变化,都对检察人才专业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从现状看,自贸试验区检察队伍虽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知识和丰富的检察实践经验,但对于国际法相关冲突规范、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掌握程度尚不够。另外,在以外语制作法律文书以及用外语进行沟通协调方面,检察人员的外语语言能力还亟待提高。与此同时,自贸试验区检察机关中,能够掌握金融、贸易、投资、环保以及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并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复合型人才也比较欠缺。加之自贸试验区贸易纠纷当事人身份复杂、贸易纠纷刑民交织、解决途径众多、裁判依据多元等也为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工作带来了新挑战。

自贸试验区建设背景下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路径

强化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新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新高地,检察人员需要秉持以开放、包容和服务的理念投入到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中。一方面,坚定不移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在涉外检察工作

中,检察人员需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政治上入手,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练好内功,增强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另一方面,检察队伍需要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化、服务化的要求更新检察办案理念。结合自贸试验区工作实际,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围绕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不断探索符合自贸试验区需求的司法办案经验,为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完善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体系。在自贸试验区建设背景下,检察工作需要具有深厚的法律理论功底以及熟练掌握国际贸易、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外语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复合型检察人才。鉴于法学院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摇篮,自贸试验区检察院可加强与法律院校的对接与合作,共同打造为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提供检察服务的人才培养体系。

优化自贸试验区检察队伍的培训机制。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检察队伍的涉外业务与素质培训。第一,立足自贸试验区检察工作的实际,在实用性、可操作性基础上,为检察队伍提供多渠道的学习和培训。针对重点难点工作任务中涉及的检察实务内容,例如自贸试验区涉及新商业模式的新型犯罪治理,可邀请专家以及相关领域业务骨干,直接为参训对象解惑,切实提高培训的实用性。第二,对于自贸试验区涉外检察队伍的培训,进行因材施教,分级分类培训。根据不同岗位对检察人员素质和能力的要求,定制培训方案,优化培训内容,确保培训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第三,提高培训的实效性,通过挂职锻炼、典型示范、业务知识竞赛等实训,提升自贸试验区检察人员的办案技能。推动自贸试验区检察人才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第四,充分发挥以老带新的“传帮带”作用。由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的员额检察官通过理念引导、业务传授、纪律监督等方式带动青年检察官探索契合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的检察履职模式。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本文系司法部2021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科研项目“RCEP中的数字经济规则及其争端解决机制研究(21SFB2027)”阶段性研究成果】

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检察机关应依据社区矫正法中有关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特别规定,对特殊矫正群体实施针对性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保护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等合法权益。

五是完善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会同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检查活动,对涉及重大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沟通,实施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建立定期联席会商协调机制。与相关执法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过会商方式与社区矫正执法监管部门共同分析监督执法中存在的难题,提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力措施,推动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六是健全信息共享,完善衔接配合。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涉及公检法司等多个职能部门,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进行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司法高效合力。首先,应畅通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库等。检察机关与相关执法单位共享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充分利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和定位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核查等远程监督方式,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行踪轨迹,并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信息进行对接。其次,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和监狱等部门的网络平台连接,实现社区矫正对象收监执行等案件“网上办理、网上移送、网上监管”的资源共享,将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形成有效监管,增强防控合力,最大限度防止脱管漏管,从源头上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现象发生,切实提高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各项工作质效。最后,针对异地执行收监执行难问题,原判决地法院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执行地法院配合审查证据,并及时告知原判决地法院。以信息共享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高质效办理每一个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件。

【作者单位: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在我国,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占比大幅下降,轻微刑事犯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在今年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强调,“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还要重视和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要求,“研究轻微刑事案件出罪入罪标准,促进构建定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只有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坚持更新司法理念、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坚持锻炼干部队伍,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进轻罪治理探索,才能推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坚持更新司法理念,明晰轻罪治理方法路径。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是引领办案的思想和灵魂。要始终坚持理念转变、理念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不断深化符合司法检察工作规律的新时代轻罪治理检察理念,准确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通过检察履职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在轻罪治理实践中,检察机关要坚持治理罪与治理并重,立足检察监督办案,充分发挥刑事诉论主导责任,处理好案件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之间的关系,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有序,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助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检察官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既要做犯罪的追诉者,又要做无辜的保护者、正义的捍卫者,更要做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同时,要坚定文化自信,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将“明德慎罚”“省刑慎罚”等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加以吸收转化。

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当前,轻罪治理既要考虑审前羁押措施依法适用问题,也要考虑刑事和解案件方式方法等问题。对此,检察机关应当坚持问题导向,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高质效办理轻罪案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促进社会治理。重点要在五个方面寻求突破。

一是依法规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诉前羁押率不是越高越好,也不是越低越好,关键要严格依法办案,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要严格审查逮捕条件,强化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健全推进审查逮捕听证制度。对于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当事人达成和解,符合不捕条件的,可以依法不予批捕;对于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即使是轻罪案件,也要依法从严惩处。要进一步完善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制度,建立科学的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完善相应风险防控和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于依法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可辅“电子手铐”“非羁押”等技术手段,将“人防”和“技防”有机结合,保证非羁押措施下刑事诉讼正常进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正常社会秩序。

二是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将认罪认罚的教育转化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更早阶段、更加彻底认罪认罚。对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程序上可采取依法从简从快办理,实体上通过认罪认罚实现量刑减让,实现刑罚处罚的宽缓化。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化解在基层。探索赔偿金预付或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能力和意愿,暂时未能与被告方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可以向司法机关预先缴纳赔偿金,作为认定认罪悔罪态度和社会危险性的考量因素,有力促进矛盾化解。比如,宁波某检察院与司法局探索建立轻罪案件赔偿保证金监督管理平台,保证金由司法局暂时收取,数额根据被害人伤情、财产损失情况并结合双方意见,参照同类案件民事赔偿标准初步估算确定,同时建立一案一户、确定专人专管,确保资金安全、服务到位。这种立足基层、切合实际的经验可予以推广。

三是完善非羁押化处理机制。完善裁量出罪标准,把好案件“入口关”。一方面,充分理解、准确运用刑法第13条“但书”条款,加强对行为违法性实质性判断,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另一方面,用足用好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相对不起诉裁量权,规范和完善相对不起诉标准,充分发挥其过滤功能。对不起诉案件向行政机关等有关主管机关提出行政处罚等检察意见,督促追究不起诉人的行政责任,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有效衔接。

四是重视依法适用非监禁刑。积极探索轻罪缓刑、单处罚金的适用,依法做到宽严有据、宽严有度、宽严相济。加大社区矫正的适用力度,特别是对于轻微刑事案件,发挥社区矫正改造犯罪中的作用,探索适用社会公益服务等刑罚方式,积极修复法益,有效减少社会矛盾。

五是以检察建议促进溯源治理。注重在办案中发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对案发地区、相关领域在管理制度上存在的漏洞,有针对性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涉案单位建章立制、消除隐患,促推有关部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最终实现社会治理目标。此外,可以探索将检察建议回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考核体系,切实提升检察建议影响力。

坚持锻炼干部队伍,强化高质效办案人才保障。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进轻罪治理实践探索,关键靠人才,关键在人才。聚焦提升履职能力现代化建设,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鲜明特征,强化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砥砺“求真务实、实干担当”的实践品格,实现履职能力水平和法律监督质效的双向促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践行正确政绩观,严防考核数据冲动,既做显功,也做潜功,于在实处,务求实效。勇于开展自我批评,建立健全轻罪治理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各类办案主体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不缺位、不越位。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依法能动履职高质效办好轻罪案件

□增强主动监督 □强化检察力量 □丰富监督手段 □形成监督合力 □完善衔接配合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国仓 马欣艺

社区矫正作为非羁押性刑罚执行方式,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方式,也是检察机关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坚持监督与办案相统一,高质效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是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增强主动监督。检察机关是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高质引领高效。首先,检察机关应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主动摸排案件线索,坚持以“案件”为中心,实现“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认真办理社区矫正监督案件,将社区矫正重大违法监督事项予以“案件化”办理,准确定位新时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其次,检察机关应增强工作责任感、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掌握并跟进社区矫正对象在“判决、决定、接收、管理、考核、奖惩、解矫”等环节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等数据,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规范、严格、公正、文明”健康发展,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整体质效,树立良好的检察监督形象。最后,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应积极主动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案件,促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切实维护刑罚执行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办案质效再提升。

二是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监督刚性。检察机关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法律监督机关,应当树立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以理念创新确保高质量办案。首先,检察机关可以采取公开送达、公开听证等方式制发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借助公众舆论力量督促被监督单位整改落实,也可以将检察监督落实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并定期通报同级人大,增强检察监督刚性。若被监督单位拒绝履行,检察机关可以向纪委监委等部门提出对被监督单位负责人给

□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方式,也是检察机关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坚持监督与办案相统一,高质效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现代化。

□当前,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丰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经验,提升基层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办案能力和职业素养。

予纪律处分等建议,通过领导负责制保证检察监督的权威性。其次,坚决消除“重监督轻保护、重管理轻教育”等与新时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要求脱节的思想认识误区。检察机关作为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机关,应提高法治观念、职业素质和责任意识,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障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有序开展。最后,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执法办案和教育矫正工作平台,通过公布撤销缓刑、假释裁定书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积极教育和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自觉遵守监管规定。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与社区矫正执行地民政局、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社区矫正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以“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提升社会治理检察效能。

三是加强能动探索,强化检察力量。社区矫正检察是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的重要方面,检察机关应加强办案高质效的能动探索。首先,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丰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经验,提升基层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办案能力和职业素养。其次,通过充实基层社区矫正工作检察力量,进一步规范检察人员设置。为适应新形势下非监禁刑罚增长趋势,在检察机关内部建立独立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部门,专职负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再次,检察机关可以转变工作方式,建立社区矫正专群联络员制度。通过督促社区矫正机构建立专群结

合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选聘具有法学背景的人员充实队伍,让被害人参与社区矫正监督活动。最后,检察机关可以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建立远程视频监督系统,对社区矫正工作各执法环节进行远程监督,化解检察机关社区矫正检力不足的矛盾,协助社区矫正执行机关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高质效实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四是丰富监督手段,规范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应丰富监督手段,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综合运用日常监督、巡回检察、专项检察等检察监督方式,督促各级社区矫正机构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类型、犯罪原因、有无前科、认罪态度、家庭社会环境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实施风险评估,以高质效履职办案践行法律监督职责。首先,在日常检察监督过程中,紧盯决定社区矫正、交付执行、入矫、交接、监督管理、解除矫正(中止、终止)等重点环节开展检察监督,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档案、约见谈话、工作汇报、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其次,对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检察机关启动同步检察,克服检察机关在法院判决、裁定、决定,司法行政机关监管、监狱交付执行和收监执行等监督环节中的被动性和滞后性。再次,检察机关应充分利用巡回检察、专项检察加强监督。上级检察机关应加强对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巡视检察频率。针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巡视检察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集中主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的方式进行专项检查。最后,对未